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57A0599
0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23976926
聯絡人：楊禮薇
電 話：027736570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一)字第1010116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0116994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請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踴躍鼓勵所屬志工於101年7月31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(如附)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6月19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3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凡服務時數達3,000小時(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至101年6月30日)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(101)年7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於8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申請獎勵名冊(含英文姓名)。申請表件務請於9月底前送達內政部中部辦公室(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)，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：w86@mail.jung.nat.gov.tw。
- 三、有關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相關規定、申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暨相關表件等電子檔已公告至內政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<http://vol.moi.gov.tw/vol/index.jsp>)公告區—最新



消息，請各單位逕至該網站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社教司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(均含附件)

101/06/27
17:04:52

第二層決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提報

1. 陳國政. 上述文件公告系統
2. 請存查之教文內容者. 依說明

郭力鴻

組員邱靜儀

組長劉光甫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承辦人：廖鉸樺
電話：049-2391173
電子郵件：
：w86@mail.jung.nat.gov.tw
傳真：049-239118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1015933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公告於本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)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踴躍鼓勵所屬志工於本(101)年7月31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凡服務時數達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均得申請是項獎勵。
- 三、凡符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(附表1)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(101)年7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於8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申請獎勵名冊(含英文姓名)(附表2)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所屬機關(機構)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申請獎勵名冊(含英文姓名)；各欄資料請詳實填列俾利彙辦。
- 四、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本(101)年6月30日期間之服務時數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五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

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六、申請表件請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務請於9月底前送達本部中部辦公室（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）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（電子檔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信箱：w86@mail.jung.nat.gov.tw）

七、上開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相關規定及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、應行注意事項表暨相關表件等電子檔已公告至本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<http://vol.moi.gov.tw/vol/index.jsp>)公告區最新消息，請各單位至該網站查詢下載參考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役政署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、兒童局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社會司【綜合規劃科】、社會司【中】社會發展科（均含附件）

101706/21
15:22:47